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。

二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。

监事签名：

叶红军：_____

郝文义：_____

杨 阳：_____

陈建飞：_____

程 丽：_____